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3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0人,代表股份596,74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0,668,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7人,代表股份16,075,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9人,代表股份16,323,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7人,代表股份16,075,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2%。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57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43%;反对8,8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9%;弃权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17%;反对8,8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02%;弃权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1%。

议案通过。

议案2.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57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1%;反对8,8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0%;弃权3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82%;反对8,8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42%;弃权3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6%。

议案通过。

议案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08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36%;反对14,29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3%;弃权3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42%;反对14,29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35%;弃权3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3%。

议案通过。

议案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09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59%;反对14,28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0%;弃权3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75%;反对14,28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157%;弃权3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8%。

议案通过。

议案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405,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1%;反对9,0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9%;弃权3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46%;反对9,0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81%;弃权3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3%。

议案通过。

议案6.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95%;反对9,6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74%;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95%;反对9,6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74%;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1%。

议案不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06%;反对8,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70%;弃权4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06%;反对8,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70%;弃权4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4%。

议案不通过。

议案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689,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7%;反对8,8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5%;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19%;反对8,8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46%;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5%。

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可书律师、郭芮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12.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公开发布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0,668,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6,873,870股的39.05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75,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6,873,870股的1.0812%。根据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情况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6,743,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86,873,870股的40.134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23,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6,873,870股的1.0979%。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计票。

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87,57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43%;反对8,8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9%;弃权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17%;反对8,8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02%;弃权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87,57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1%;反对8,8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0%;弃权3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82%;反对8,8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42%;弃权3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82,08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36%;反对14,29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3%;弃权3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42%;反对14,29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35%;弃权3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82,09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59%;反对14,28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0%;弃权3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75%;反对14,28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157%;弃权3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7,405,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1%;反对9,0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9%;弃权3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46%;反对9,0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581%;弃权3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39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95%;反对9,6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74%;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95%;反对9,6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74%;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1%。

本议案不通过。

(7)《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24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06%;反对8,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70%;弃权4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06%;反对8,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470%;弃权4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4%。

本议案不通过。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7,689,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7%;反对8,8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5%;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19%;反对8,8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46%;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李可书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郭芮君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任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任明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简历

任明强: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浙江省东阳市建设局、规划局、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管委会任职,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757,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吴凯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刘俐君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炯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207,509	99.8508	549,940	0.1491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199,509	99.8486	549,440	0.1489	8,600	0.002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凯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7,397,850	99.6312	是
3.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7,394,046	99.6302	是
3.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7,406,845	99.6337	是
3.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7,397,849	99.6312	是
3.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7,397,844	99.6312	是
3.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7,397,844	99.6312	是

4、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7,397,835	99.6312	是
4.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7,397,839	99.6312	是
4.03	选举张宇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7,418,032	99.6367	是

5、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任明强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7,394,031	99.6302	是
5.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7,397,831	99.631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46,170,121	98.8226	549,940	1.1770	100	0.0004
2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6,162,121	98.8055	549,440	1.1760	8,600	0.0185
3.01	选举吴凯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360,462	97.0896				
3.02	选举赵云池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356,658	97.0815				
3.03	选举吴翔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369,457	97.1089				
3.04	选举张康乐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360,461	97.0896				
3.05	选举娄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360,456	97.0896				
3.06	选举陈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360,456	97.0896				
4.01	选举陈高才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360,447	97.0896				
4.02	选举武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360,451	97.0896				
4.03	选举张宇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380,644	97.1328				
5.01	选举任明强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5,356,643	97.0815				
5.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5,360,443	97.08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程、王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国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国珍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

李国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简历

李国珍:女,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总部。2008年入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工会委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吴凯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功能,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凯军先生、赵云池先生、娄松先生、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吴凯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宇佳女士、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陈艳女士,张宇佳女士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吴翔先生,陈高才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张宇佳女士、张康乐先生,武鑫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云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因赵云池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此期间指定赵云池先生以董事、总经理身份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娄松先生、徐飞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分项表决结果:

4.1《关于聘任娄松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关于聘任徐飞燕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琦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简历

吴凯军: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历任东阳市佐村镇人民政府干部、副片长;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东阳市南市街道团工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东阳市委办公室科员、信息科副科长、科长、室务会议成员、南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东阳市南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党总支书记。2024年1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云池:男,1979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上海凯龙瑞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资深投资经理及投资总监职位。2017年2月至2021年4月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月至7月先后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吴翔: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在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浙青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入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康乐: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东阳市支行柜员,现任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数字东阳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及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娄松:男,1990年出生,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历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高级投资经理、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陈艳:女,1992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税务师等证书。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项目经理。2021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高才: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流动站博士后;201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现兼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武鑫: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浙江省151培养人才。2014年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国际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商资本市场研究院执行院长,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宇佳: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兼任北京普凡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飞燕: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大学法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22年5月,先后在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浙江省永康市残疾人联合会、永康市人民法院等地任职。2022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琦琦:女,1994年出生,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办助理,2021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19层B-16室。

专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柳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7-2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自2014年4月起历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副总监、总监,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0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5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王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公告日,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股,王凯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王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 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